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outh West Capital Limited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1,700,726,454股發售股份，籌集約20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包括將支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佣金後)將分別約為204,000,000港元及19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 100,000,000港元用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i) 40,000,000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收購泓訊科技而刊發之公佈所述用作支付承付票；(iii) 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放債業務；及(iv) 約3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及泓訊科技(倘收購泓訊科技完成)之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其中所載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進行。

股東亦應注意，根據本公佈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儘管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凡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凡擬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若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非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持有51,811股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因此，姚國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發售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詳情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85,921,844 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1,700,726,454 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350% 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7.78%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12 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

- (i) 有本金總額366,800,000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40.3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9,092,711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與本公司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該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不會行使其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及
- (ii) 有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34,11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已與本公司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該等承諾，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不會行使其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在法律上及實際上許可之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視情況而定)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折讓約25.00%；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9港元折讓約6.98%；及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2港元折讓約20.11%。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買賣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儘管於過去24個月曾進行多項集資活動(誠如下表1「本公司過去24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所披露者)及可能導致潛在攤薄影響，上市發行人按股份市價折讓之價格釐定公開發售之價格以鼓勵股東認購股份屬市場慣例。此外，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並按相同價格悉數認購彼等之配額以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參與本公司任何未來潛在發展。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有關發售股份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15港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適用)。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點，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規定後，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結果將會載入發售章程。

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構成不必要繁重負擔，或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之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章程文件將不會於香港及(如適用)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倘及在法律上及實際上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但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除外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上市。

不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超額申請程序。所有根據公開發售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均獲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有關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發牌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獲發牌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高包銷股份數目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20,726,454股發售股份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680,000,000股發售股份
		<hr/> <u>1,700,726,454股發售股份</u>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須在適當情況下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以任何分配組合分配不足包銷股份數目予包銷商之所有或任何數目，惟除非包銷商書面同意，否則分配予包銷商之不足包銷股份不得超過其包銷承諾。

由於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最大部份之包銷股份，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要求其擁有分配有關包銷股份不足之數目至所有或任何包銷商數額之唯一及全權酌情權利。

佣金：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只要能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有)豁免)後，方須履行：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發售股份)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c) 將根據公司條例須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以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須提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之所有公開發售相關文件提交存檔及登記；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e)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訂明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a)至(d)。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有)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條件(e)(只要與本公司有關)。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以書面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終止前就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除任何先前違反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有)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金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即使包銷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獲悉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香港或本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之地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依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及絕對意見將對本公司或公開發售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當進行。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章程寄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完成及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附註：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但將延期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最後接納時間期間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但將重新安排為下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列明日期及時間僅為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礦產資源；(ii)銷售布料及／或成衣業務；(iii)證券投資；及(iv)放債業務。

董事表明，因歐美經濟狀況疲弱，成衣業務轉差。至於零售時裝及放債業務則仍然處於發展初期，未能產生足夠收入支持本集團。此外，採礦業務現階段亦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因此，本公司須透過公開發售籌集營運資金。

有關二零一一年四月所進行之供股2 (定義見下文)，董事表示，所得款項淨額20,710,000港元之餘款約11,120,000港元撥作採礦業務(約人民幣9,000,000元)將用作發展採礦業務，尤其用作陝西泰升達礦業有限公司(「泰升達」，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控股公司大中華礦業資源有限公司(「大中華」)擁有95%)之建議注資。根據由相關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批准之註冊資本協議，大中華及中方人士須就採礦項目之前期工作及發展按比例為泰升達增加人民幣9,000,000元註冊資本。泰升達營業牌照之變更完成註冊(預期將為公開發售結束後一個月)後，將支付不少於大中華之按比例出資額20%，而餘下出資額將自泰升達營業牌照之變更完成註冊之日起計兩年內支付。根據相關政府機關批准項下之法律規定，增加註冊股本之餘額須於更改泰升達之業務牌照後兩年內支付。除於泰升達更改業務牌照時增加註冊股本之初步注資20%外，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採礦項目之進度，並將在有需要時(惟無論如何於更改其業務牌照後兩年內)就採礦項目之初步設立及發展工作及營運資金而進一步注資泰升達。因此，董事認為保留全部資本注資人民幣8,550,000元以作持續發展及採礦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乃至關重要。

餘下所得款項中約9,590,000港元撥作投資，如香港上市公司之證券買賣或其他潛在項目。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於泓訊科技之投資外，並無證券買賣投資之具體計劃或其他具體投資項目，亦無發現或磋商其他投資項目。由於僅約4,390,000港元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薪金開支、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董事會認為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三月進行配售事項5 (定義見下文)前，董事會已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不同類型之集資安排，以籌集更多資金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然而，鑒於經濟環境，本公司未能獲得任何包銷商願意包銷接近公開發售規模之金額。在目前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配售就本公司所涉及成本及時間而言為最有效之方法。

就本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選擇，如配售新股份及／或債務融資，以籌集資金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惟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債務融資之成本及可行性，以及為避免攤薄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故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倘建議公開發售

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董事會將須尋求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其他可能方法，以於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到期時產生高昂利息開支前履行可換股債券之贖回責任。

獲董事會告知，本公司已向接觸兩間銀行要求貸款融資約200,000,000港元。然而，鑒於貸款融資之規模且概不會向銀行提供擔保，故兩間銀行均已表示貸款並不可行。經考慮配售新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債務融資及供股等其他集資方法後，董事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長期權益資本以為其未來營運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配售新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將排除現有股東參與集資活動，難免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
- (ii) 債務融資難免對本集團造成還款及付息責任；及
- (iii) 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將在安排買賣未繳款權利上增加本公司之行政成本及開支。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則不僅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降低其資本負債水平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基礎，亦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以公平條款參與此集資活動。鑒於本公司之財務需要及長遠發展計劃，獲董事會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初，本公司已與潛在包銷商就配售事項5(定義及詳見本公佈表格1「本公司於過去24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完成不久後可能進行之公開發售展開磋商，並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當日或前後與包銷商確定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及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因而促進本公司之長遠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於過去24個月進行之累計攤薄影響為100%至0.21%之集資活動(包括五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及兩次供股)(詳情載於本公佈表格2「本公司於過往24個月進行之集

資活動之攤薄影響])、上文所述之本公司之財務需要及長遠發展計劃及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董事於考慮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時已履行受信責任並盡其技能、謹慎及努力之責任。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告知，其無意磋商、同意、安排或就任何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訂立任何諒解(已達成或其他)。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包括將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佣金)將分別約為204,000,000港元及19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 100,000,000港元用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i) 4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承付票；(iii) 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放債業務；(iv) 約2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v) 約12,000,000港元用作泓訊科技(倘收購泓訊科技完成)之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100,000,000港元用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表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總額為366,800,000港元。年利率2%之利息須每年於三月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可在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同意下，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之現有業務，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或不能倚賴其現有業務產生之收入以於到期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董事會認為，到期日臨近，且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40.34港元之金額遠高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0.16港元，故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機會非常渺茫，以及董事認為，彼等有責任尋求一切為本公司集資之可能方法，以準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償還貸款。公開發售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籌集提早贖回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資金，亦可減低本公司承擔之利息開支約1,200,000港元(假設贖回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董事認為，節省1,200,000港元之利息對本公司屬重要，本公司並可把將予節省之利息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佈日期，獲董事會告知，本公司已就提早贖回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口頭同意。提早贖回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價格將為100,000,000港元，而提早贖回之應計利息(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33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正是適當時機提早贖回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保留部份所得款項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預期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結束後一個月內一次贖回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待具有足夠資金後，本公司擬提早贖回可行情況下最多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減少利息成本。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視乎市況及股價表現，董事會不排除於未來12個月內就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集資而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可能包括公開發售、供股、配售新股份或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能方法)之任何機會。

所得款項4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承付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為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且本公司確認當時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三份補充購股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於收購泓訊科技完成後發行承付票作為代價之一部份款項，而非以現金支付40,000,000港元。董事表示，承付票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按年利率2%計息，其後則按年利率6%計息，並預期收購泓訊科技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因此董事會認為，保留所得款項40,000,000港元以在完成收購泓訊科技後緊隨承付票發行後清償承付票，以減低承付票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屬恰當。

董事會將在完成收購泓訊科技後發行22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由於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董事會對在完成收購泓訊科技後將予發行之22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並無具體計劃。由於22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只會在其發行後三年後到期，以及本公司仍有時間考慮泓訊科技之實際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對如何贖回22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並無具體計劃。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以於公開發售結束後一年內提早贖回22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

所得款項 20,000,000 港元用作發展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乃資本消耗業務。獲董事告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放債業務，及本公司已聘請一間顧問公司就放債業務提供意見及委任一名執業會計師(擁有約15年融資經驗)為財務公司之風險管理顧問，主要負責審核及評估各潛在貸款客戶之信貸風險。放債公司之營運及管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董事相信，以放債公司經驗及香港之市場需求，本公司專注於具高需求之次按及私人貸款(向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並且由於有關業務為本公司之初始業務，預期更多注資將提高並帶來更多收入，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目標為達致穩定大幅之增長。董事進一步表示，現有貸款組合約為24,000,000港元，並仍不斷增長，且放債業務進一步增長所需之額外資金並無固定要求。

董事表示，本公司將主要專注於期限不超過兩年之短期貸款，使本公司可增加其流動現金流量並爭取更多業務。為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擬把目標定為中度風險水平之客戶，而本公司已配備電腦系統根據客戶提供之資料釐定合理利率，並委任顧問再度確認每個個案之可靠性。

儘管本公司已應用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供股2(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23,600,000港元於放債業務，本公司仍需要額外資金以發展放債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告知，本公司僅計劃注入由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之20,000,000港元，此將增加放債業務之資金規模至43,600,000港元。

董事預期所得款項20,000,000港元中之16,000,000港元將用作向客戶授出貸款，而4,000,000港元將用作放債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並預期目標市場專注於次按及私人貸款(向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提供)。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向客戶借出24,000,000港元，額外資金乃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所需。放債業務之注資需要視乎放債業務表現及金融市場狀況而定。董事會將使用內部資源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以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約 24,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按董事所告知，有關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約 24,000,000 港元，其中就銷售布料及／或成衣業務以及時裝業務將動用約 9,000,000 港元；控股公司(包括薪金開支、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約 6,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每年利息開支約 5,300,000 港元)之餘額 266,800,000 港元之利息開支約 4,000,000 港元；而泓訊科技之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之利息開支則約 5,000,000 港元。

倘及當收購泓訊科技完成，所得款項約 12,000,000 港元用作泓訊科技之營運資金

按董事所告知，根據泓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僅於目標集團並無足夠資金時，方可向目標集團提供資金。目前，目標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進行其營運，惟本公司擬就目標集團之擴展計劃預留所得款項約 12,000,000 港元，其將主要集中於薪金開支。由於泓訊科技從事資訊科技業務，而資訊科技業務乃屬勞動密集性質，故擴展業務需要進一步人力資源。擴展計劃(包括擴展產品開發團隊 6 人、銷售工程及部署團隊 2 人、銷售及業務發展團隊 5 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7 人)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年內進行。擴展計劃將視乎收購事項後之市況及泓訊科技之表現而定。董事會將使用內部資源為泓訊科技之業務提供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以於收購泓訊科技後 12 個月為泓訊科技之業務提供資金。

待有關收購泓訊科技之通函寄發後，收購泓訊科技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倘收購泓訊科技未能完成，董事會預期預留作償還承付票、作為泓訊科技營運資金及作為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之利息開支之所得款項分別 40,000,000 港元、12,000,000 港元及 5,000,000 港元將重新指定為用作償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本公司於過去 24 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24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以集資為目之股本證券發行或其他活動。

表格 1：本公司過去 24 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配售股 份 0.01 港元 之價格配售 2,057,767,649 股新股份(「配 售事項 1」)	19,81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 16,870,000 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之 行政費用，餘額約 2,940,000 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根據已更新一 般授權按每股 配售股份 0.275 港元之價格配 售 90,786,423 股新股份(「配 售事項 2」)	24,13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 20,300,000 港元用作提早贖回未贖 回可換股債券；約 2,000,000 港元用 作支付本公司之行政費用，餘額約 1,83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 有股份供八股 股份之基準， 並按每股供股 股份 0.05 港元 之認購價進行 供股(「供股 1」)	210,940,000 港元	(a)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 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 限於發展位於中國之鈦 鐵礦場；(b) 減少本集團 之負債；及 (c) 為本公司 將確定之任何投資機會 提供資金	全部用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 一月 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配售股 份 0.0245 港 元之價格配售 980,000,000 股 新股份(「配售 事項 3」)	23,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 22,560,000 港元用作提早贖回可換 股債券，餘額約 440,000 港元用作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配售股 份 0.25 港元 之價格配售 58,000,000 股新 股份(「配售事 項 4」)	13,9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 2,7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餘額約 11,200,000 港元用作 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 有股份供22股 股份之基準， 並按每股供股 股份0.05港元 之認購價進行 供股(「供股2」)	373,590,000 港元	(a) 約200,000,000港 元用作支付本集團 之負債；及(b) 約 173,59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 金，其中包括(i) 約10% (或約17,360,000港元) 將保留作本集團現有業 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 括銷售布料、成衣及其 其他相關配飾業務；(ii) 約20% (或約34,720,000 港元) 將保留作本集團 之鈦鐵礦場開採業務； 及(iii) 約70% (或約 121,510,000港元) 為本 集團將確定之任何未來 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已動用約352,880,000港元，其中(i) 200,000,000港元用作提早贖回可換股 債券；(ii) 約17,360,000港元用作本集 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銷 售布料、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業務； (iii) 約12,110,000港元用作證券投資； (iv) 約23,600,000港元用作發展放債業 務；(v) 約84,900,000港元用作收購泓 訊科技之可退還按金及專業費用；及 (vi) 約14,91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 之時裝業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 之餘額約為20,710,000港元，其中 11,120,000港元改為用作發展採礦業 務，以及約9,590,000港元撥作投資， 如買賣香港上市公司證券或其他潛在 項目 誠如本公佈第16頁所述，於二零一二 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留作本集 團之鈦鐵礦場開採業務之約34,720,000 港元改為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 務，當中約23,600,000港元乃計入放 債業務之資金約43,6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配售股 份0.20港元 之價格配售 80,980,000股新 股份(「配售事 項5」)	15,610,000 港元	為本公司已確定或將確 定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約7,340,000港元用作支付可換股債 券之利息開支；約3,880,000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 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為 4,39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供股2所述撥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所得款項約11,120,000港元已改為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外，本公司無意改變過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之用途。

表格 2：本公司於過往 24 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過往 24 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之攤薄影響：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1完成前 股份	%	緊接配售事項1完成後 股份	%	緊繼股份合併 (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合併為1股合併後，其 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生效		緊繼股份合併(每20股已發行 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 股份)後，其已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生效		緊繼股份合併(每20股已發行 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 股份)後，其已於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生效		配售事項1、配售事項2、 配售事項3、配售事項4、 配售事項5 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董事：																		
黃偉文先生(前董事)			27,000	0.00%														
魏國銘先生			20,724,519	0.42%	20,724,519	0.35%	1,036,226	0.33%	1,036,226	0.01%	1,036,226	0.00%	51,811	0.00%				
公眾股東：																		
- 其他公眾股東	20,638,838,248	100.00%	412,776,765	90.93%	412,776,765	75.78%	412,776,765	7.02%	20,638,838	5.86%	20,638,838	0.25%	1,031,942	0.21%				
- 配售事項1之承配人			2,057,767,649	9.07%	41,155,352	7.55%	41,155,352	0.70%	2,057,767	0.58%	2,057,767	0.03%	102,888	0.02%				
- 配售事項2之承配人					90,786,423	16.67%	90,786,423	1.54%	4,539,321	1.29%	4,539,321	0.06%	226,966	0.05%				
- 供股1之承配人及 其他公眾股東			4,336,996,801	88.47%	4,336,996,801	73.73%	4,336,996,801	73.73%	216,849,841	61.58%	216,849,841	2.68%	10,842,492	2.23%				
- 配售事項3之承配人					980,000,000	16.66%	980,000,000	16.66%	49,000,000	13.92%	49,000,000	0.61%	2,450,000	0.50%				
- 配售事項4之承配人									58,000,000	16.47%	58,000,000	0.72%	2,900,000	0.60%				
- 供股2之承配人及其他公眾 股東													387,335,745	79.71%				
- 配售事項5之承配人													80,980,000	16.67%				
總計	20,638,838,248	100.00%	22,696,605,897	100.00%	451,932,117	100.00%	5,882,439,860	7.37%	294,121,993	100.00%	352,121,993	100.00%	8,098,836,889	100.00%	404,941,844	100.00%	485,921,844	100.00%

有關公开发售之本集團及其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公开发售前及緊隨公开发售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根據附註1所載之假設，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根據附註2所載之假設，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董事：						
姚國銘	51,811	0.01%	233,149	0.01%	51,811	0.002%
公眾股東：						
包銷商將促使之承配人	—	—	—	—	1,700,726,454	77.778%
其他公眾股東	485,870,033	99.99%	2,186,415,149	99.99%	485,870,033	22.220%
總計	<u>485,921,844</u>	<u>100.00%</u>	<u>2,186,648,298</u>	<u>100.00%</u>	<u>2,186,648,298</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於公开发售之發售股份配額。
2.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於公开发售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包銷股份。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分包銷商，代表包銷商，負責安排指定分包銷商辦理分包銷包銷股份之事宜，而分包銷商所擁有之權力及權利相等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受委聘時所獲之權力及權利無異，惟(i)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賬戶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之數目不可多至令到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0%；及(ii)包銷商須確保包銷股份之任何認購人不會因有關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以及條件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董事會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對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任何調整(如有)，並相應將有關調整(如有)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另作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進行。

股東亦應注意，根據本公佈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凡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倘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凡擬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非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持有51,811股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因此，姚國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發售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由建楓有限公司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未贖回本金總額366,800,000港元之2%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認為，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出相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當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彼等排除在公開發售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乃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發售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泓訊科技」	指	泓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建議收購泓訊科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發售股份」	指	新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公開發售擬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供認購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發售章程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條款建議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付票」	指	以盛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金額4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乃收購泓訊科技之部份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協定之形式將予發行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包銷商, 如有)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指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700,726,454股發售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彬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嚴顯強先生、黃文彬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傅振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翰源先生、梁錦安先生、伍樂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